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為[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2,224,163股非上市股份	12.06%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9,333,219股非上市股份	22.21%	[編纂]股H股	[編纂]%
一普大數	實益擁有人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劉立豐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益普索(中國) 諮詢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Ipsos Chin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Ipsos S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金色成長叁	實益擁有人	22,430,240股非上市股份	8.40%	[編纂]股H股	[編纂]%
SCIOF II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30,240股非上市股份	8.40%	[編纂]股H股	[編纂]%
廣州晟木	實益擁有人	21,656,827股非上市股份	8.11%	[編纂]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¹⁾
			%		%
崔玲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6,827股非上市股份	8.11%	[編纂]股H股	[編纂]%
瀚星創投	實益擁有人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小米科技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小米集團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為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所持59,333,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普大數由劉立豐及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0.00%及40.00%，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由益普索中國擁有90.00%，後者則由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psos SA(股票代號：IPS)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立豐、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益普索中國及Ipsos SA被視為於一普大數所持41,813,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色成長叁由SCIOF III全資擁有。

因此，SCIOF III被視為於金色成長叁所持22,430,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玲為廣州晟木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玲被視為於廣州晟木所持的21,656,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瀚星創投由小米科技全資擁有，小米科技則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01810)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科技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瀚星創投所持16,910,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鄒海青	數到叁	實益擁有人	25%
莫婉珍	數到叁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